

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4年07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净资产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4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4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5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5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7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2 存放地点	61
13.3 查阅方式	6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旭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07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274,570.0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江旭日混合 A	长江旭日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015	02101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46,898,140.88 份	46,376,429.1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深入研究，精选全市场优质个股构建投资组合，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 1、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高杨	任航
	联系电话	4001-166-866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zgxxpl@cjsc.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66-866	95599
传真		021-65779500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 B 栋 19 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20008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杨忠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jzcgf.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19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注册登记机构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1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07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江旭日混合 A	长江旭日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79,430.18	604,215.48
本期利润	2,893,445.62	1,448,521.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93	0.015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51%	1.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81%	15.6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413,535.27	7,243,285.4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81	0.156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311,676.15	53,619,714.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81	1.156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5.81%	15.6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5）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7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江旭日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18%	1.04%	-0.78%	1.25%	5.96%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81%	0.97%	11.63%	1.27%	4.18%	-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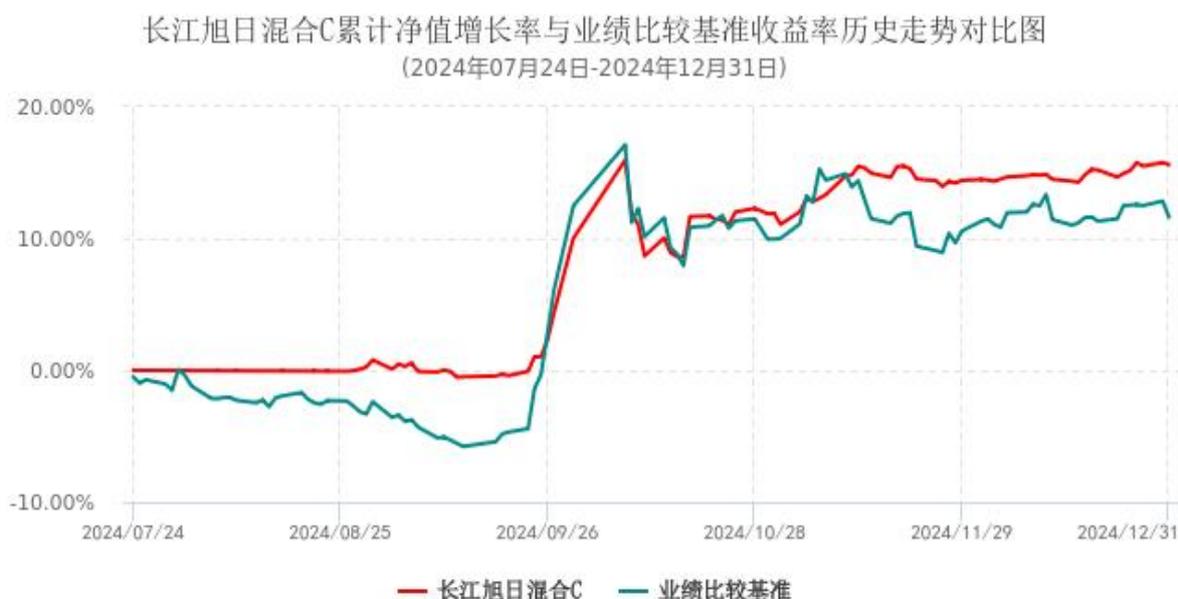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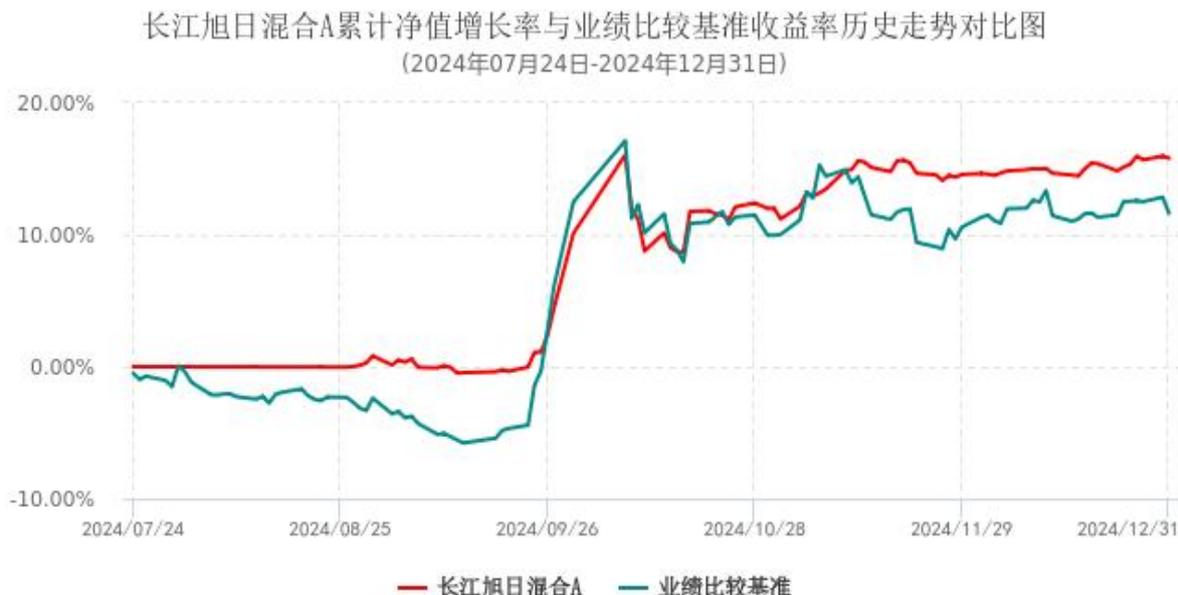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7 月 24 日。

长江旭日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07%	1.04%	-0.78%	1.25%	5.85%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62%	0.97%	11.63%	1.27%	3.99%	-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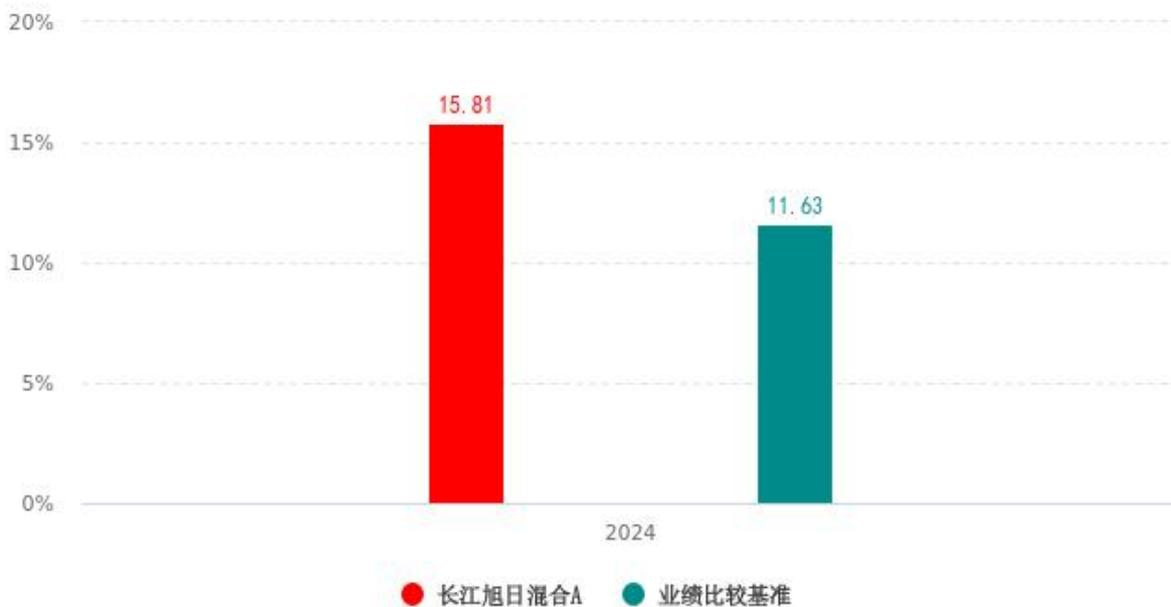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7 月 24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7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3）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在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7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7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正式成立，是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专门从事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上海，注册资本 23 亿元人民币。

公司秉承“专业至臻，追求卓越”的理念，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创造稳定而丰厚的回报。公司以“客户导向、研究驱动、技术领先、内控先行”为业务发展策略，全方位参与客户资产配置和资产增值全过程，通过深度挖掘客户的投融资需求，紧跟市场创新步伐，以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挑选优质投资品种，丰富创新产品架构，为客户提供多元化资产配置方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有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红利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致惠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鑫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丰瑞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惠盈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楚财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睿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汇智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智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江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施展	基金经理	2024-07-24	-	9 年	国籍：中国。硕士研究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

					研究员、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截至本报告期末任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的范围涵盖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各类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和交易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业务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公司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机制，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创建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2）公司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

（3）公司健全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其他人员不得对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

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审批程序。

(4) 公司建立适用全公司的证券备选池和交易对手库，明确证券备选池和交易对手库的建立和维护程序，并根据不同投资组合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相应的证券备选池和交易对手库，基金经理在此基础上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5) 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机制，不同基金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应相互隔离。

(6) 公司严格贯彻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原则，实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7)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原则上严格禁止同一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8)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经营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9) 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1) 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记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2) 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

(3) 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不公平交

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本基金总体的操作思路，坚持了以下理念和原则：

1. 坚持自下而上的配置原则。

首先在选股上，严格遵守这一原则。除了注重企业质地的选股标准外，在配置上体现了一定独立性，没有在某一时点集中押注某一热点或赛道，甚至于在市场阶段性的冷门赛道中敢于逆向布局一些跌出价值的优质个股。

此外在仓位配置上，在现有能力范围内，依然遵从自下而上原则，完全依据对个股的把握程度来决定持有仓位。

当然，从短期收益率角度而言，该策略依然具备一定的提升空间，赛道和自下而上的策略本不矛盾，如果在坚持自下而上优质选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中观行业层面的决策权重，在配置上进一步放大选股上的优势，组合可能会有更好的表现，这也是今后努力的方向。

2. 坚持以赚取企业价值增长为最底层原则

股市是人性的修罗场，每天充斥着各种抽象的涨跌理由。之所以称之为抽象，不代表不合理，而是说很难完整把握其合理性。我们很难真正了解自己、他人，更不用说所有参与者的人性。每个人正如一叶扁舟，独自飘零在浩瀚的大海中，在波涛汹涌且未知的海洋中寻找着属于自己的方向。选择没有好坏、都值得被尊重。对于我来说，坚持以企业利润增长为最底层依据是最核心的方向。

同时，在行进的过程中会遇到两个问题，一是阻挠，当市场风格与投资理念阶段性相背离的时候，该如何选择。二是企业利润和价值的对应关系，这个是更大挑战。企业利润的判断本就不易，要前瞻预判更加需要经验、视野和格局。而涉及到价值部分，就与估值有关，估值本身除了宏观、行业、公司外，与阶段性情绪和人性也有错综复杂的关系。在股市中，就不得不与这些抽象的因素打交道。进或退、取或舍，其本质还是取决于每个人对自己和世界的客观认知。我们依然会坚持以更加前瞻的视角对行业和公司前景做一些客观理性的判断，尽可能淡化短期难以把握的因素。

当然，我们在这方面依然面临挑战，一方面是在短期情绪和长期基本面共振甚至泡沫化的情形下，如何勇敢地去做出一些选择。另一方面是短期情绪冰点的时候，如何以同样勇敢但敬畏的心态去坚持自己的长期判断。虽然路途依然遥远，但我们相信自己正

走在最适合自己的方向上。

基于上述原则，在 2024 年三季度市场对于中小市值、半导体、科创板的情绪达到冰点，个股跌穿价值底部的时候，本基金进行加仓，在四季度板块大幅上涨后，我们对长期价值阶段性到位的个股进行了一定的调整操作。

展望未来，时代在不断变化。变与不变皆为永恒主题，我们在底层尽可能“致虚极，守静笃”的同时，也会持续积极“万物并作，以观其复”，不断迭代自己的投资框架及对世界的理解，尽力突破自我，以更好地回报投资者们的信任和关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81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62 元。本报告期内，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63%；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世界将迎来更多变化，在地缘政治、大国政策、科技创新等多个方面的驱动下有望产生更多结构性机会。

从科技创新角度，AI 经过近两年的演进，以令人意外的方式和方向在发展，除了海外算力龙头在持续迭代之外，中国 AI 新势力的崛起令全球赞叹。不同于以往，在这一波创新中，中国在前沿领域大幅缩短与海外龙头的差距。算力国产化的加速，给应用端的供给有如打入一剂强心针，不断催生着行业梦想。过去两年我们一直布局的智能驾驶，在 2025 年有望进入更大边际增量的成长阶段，迎来一波产业高潮。此外机器人产业在各巨头的推动下，在供给端也有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上的阶跃式推动。进入 2025 年，我们仿佛进入了一个科技万花筒的时代，以 AI 为代表的底层技术，驱动科技产业似乎即将进入一个寒武纪大爆发的年代。

参照历史经验，科技产业的投资魅力在于其爆发性及人类的想象力，反之风险亦然。我们需要对新生的科技创新抱以积极乐观的态度，也需要对于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曲折有一定的敬畏。我们需要对高速成长的产业积极拥抱，也要警惕产业在快速下沉的激情后尾随的价值收缩风险。在层出不穷的机会中，我们也会尝试以更加理性、宏观的视角去学习理解这些产业。

顺周期和内需角度，随着国内政策的积极转向，产业供给端的持续消化，相比前几年的投资环境已经有了大幅改善，且板块整体的估值处于相对较低的位置。未来对于这一板块的判断有一定复杂性，每个人的擅长领域也有差异。我们会基于自己的特点，尽可能淡化对于总量端的依赖，寻找一些在产品线扩张的第二曲线具备一定胜率的标的，在行业整体具备一定赔率的基础上，通过选股来适度提升胜率。

整体而言，我们对 2025 年充满期待，无论在需求端还是供给端，都面临了比过去

几年更好的环境。当然，股市投资也包含了一些较为复杂的社会学和哲学问题，预期和现实存在着动态的对立统一。在乐观的基调下，我们在具体操作上也会相对以稳健的方式去把握这些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规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角度出发，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加强日常监察力度，推动内控体系和制度措施的落实；在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方面，通过实时监控、报表揭示、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报告期内重点开展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

(1) 全面开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稽核监察，对公司内控缺失、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做到及时发现，提前防范，确保投资管理、基金销售和后台运营等业务领域的稳健合规运作。

(2) 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业务发展变化，优化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更新完善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推动全员全过程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责任制，并进行持续监督，跟踪检查执行情况。

(3) 注重对员工行为规范和职业素养的教育与监察，并通过开展法规培训、业务学习等形式，提升员工的诚信规范和风险责任意识。今后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诚信勤勉为投资人服务”为宗旨，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确保基金资产的规范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争取以更好的收益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估值委员会制度。估值委员会由公司领导、运营部、财务部、权益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会计核算经验、行业分析经验、金融工具应用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如果认为某证券有更能准确反应其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可以向估值委员会申请对其进行专项评估。新的证券价格需经估值委员会和托管行同意后才能采纳，否则不改变用来进行证券估值的初始价格。估值委员会职责：根据相关估值原则研究相关估值政策和

估值模型，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确保公司各基金产品净值计算的公允性，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5）010034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7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 7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其他信息负责。我们在审计报告日前已获取的其他信息包括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余宝玉	胡锐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5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84,489,732.72
结算备付金		2,334.44
存出保证金		5,630.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7,573,871.15
其中：股票投资		27,573,871.1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58,11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112,229,689.0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2,819,993.89
应付赎回款		1,306,482.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0,982.66
应付托管费		16,830.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440.2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38,568.26
负债合计		4,298,298.3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93,274,570.01
未分配利润	7.4.7.8	14,656,820.70
净资产合计		107,931,390.7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2, 229, 689. 06
----------	--	-------------------

注：（1）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93, 274, 570. 01 份。其中长江旭日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1. 1581 元，基金份额总额 46, 898, 140. 88 份；长江旭日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1. 1562 元，基金份额总额 46, 376, 429. 13 份。（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7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末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07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07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 278, 672. 34
1. 利息收入		538, 373. 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 4. 7. 9	450, 605. 5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7, 767. 58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 776, 073. 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 4. 7. 10	2, 764, 563. 8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 4. 7. 1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 4. 7. 12	-
股利收益	7. 4. 7. 13	11, 509. 30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4	1,658,320.9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305,905.09
减：二、营业总支出		936,705.6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650,692.72
2. 托管费	7.4.10.2.2	108,448.7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52,430.27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6	-
7. 税金及附加		315.98
8. 其他费用	7.4.7.17	24,817.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41,966.6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1,966.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41,966.6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7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07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19,294,289.36	-	419,294,289.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26,019,719.35	14,656,820.70	-311,362,898.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341,966.65	4,341,966.6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26,019,719.35	10,314,854.05	-315,704,865.3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2,916,105.40	13,133,155.25	106,049,260.65
2. 基金赎回款	-418,935,824.75	-2,818,301.20	-421,754,125.9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3,274,570.01	14,656,820.70	107,931,390.7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7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忠

潘山

何永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340号文《关于准予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资金为 419,204,197.07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90,092.29 元，合计为 419,294,289.36 元，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折合基金份额为 419,294,289.36 份，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24）010002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各项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和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24 年 07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

为 2024 年 07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本基金目前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工具亦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列示。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基金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应收账款外，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③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基金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交易费用于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并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为当期损益。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计算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无需在收益期内预提或分摊，则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需采用预提或待摊的方法，预提或待摊时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基金利润的构成：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①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将按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 A 类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②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③ 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④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情况决定使用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

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 A 股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5)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对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纳税义务按上述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84,489,732.72

等于：本金	84,471,695.94
加：应计利息	18,036.78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84,489,732.7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7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末数据。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5,915,550.16	-	27,573,871.15	1,658,320.9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5,915,550.16	-	27,573,871.15	1,658,320.9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7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末数据。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余额。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954.97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4,631.85
其中：交易所市场	14,631.85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22,981.44
合计	38,568.2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07月24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末数据。

7.4.7.7 实收基金

长江旭日混合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7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76,683,118.83	76,683,118.83
本期申购	42,235,176.94	42,235,176.9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2,020,154.89	-72,020,154.89
本期末	46,898,140.88	46,898,140.88

长江旭日混合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42,611,170.53	342,611,170.53
本期申购	50,680,928.46	50,680,928.4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46,915,669.86	-346,915,669.86
本期末	46,376,429.13	46,376,429.13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有效净认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419,204,197.07 元，折合为基金份额共计 419,204,197.07 份（其中 A 类份额 76,669,635.91 份，C 类份额 342,534,561.16 份）。有效净认购资金于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90,092.29 元，折合为基金份额 90,092.29 份（其中 A 类份额 13,482.92 份，C 类份额 76,609.37 份），已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2）上述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长江旭日混合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079,430.18	814,015.44	2,893,445.6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799,263.55	-1,279,173.90	4,520,089.65
其中：基金申购款	7,067,180.23	-916,209.98	6,150,970.25
基金赎回款	-1,267,916.68	-362,963.92	-1,630,880.6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878,693.73	-465,158.46	7,413,535.27

长江旭日混合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604,215.48	844,305.55	1,448,521.0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097,612.74	-1,302,848.34	5,794,764.40
其中：基金申购款	7,959,387.32	-977,202.32	6,982,185.00
基金赎回款	-861,774.58	-325,646.02	-1,187,420.6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701,828.22	-458,542.79	7,243,285.43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34,032.3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16,000.0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53.25
其他		19.95
合计		450,605.5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7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1,111,143.3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8,317,189.53
减：交易费用		29,389.9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764,563.8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7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2 衍生工具收益**7.4.7.12.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2.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3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7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1,509.3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1,509.3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07月24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07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8,320.99
——股票投资	1,658,320.99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	-

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合计	1,658,320.9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7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5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05,905.09
合计	305,905.0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7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6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1,490.72
信息披露费	11,490.72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1,436.50
开户费	400.00
合计	24,817.9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7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7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1,612,384.00	3.5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07月24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7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702.80	3.54%	702.80	4.80%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交易佣金的计算方式、佣金计算比率公允。（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07月24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50,692.7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0,070.3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80,622.35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7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8,448.78

注：（1）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

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7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7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江旭日混合 A	长江旭日混合 C	合计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86.50	1,086.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8,105.84	138,105.84
长江证券	-	7,814.06	7,814.06
合计	-	147,006.40	147,006.40

注：(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7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长江旭日混合 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07 月 2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7,999,36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7,999,36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7.06%

注：（1）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适用费率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2）报告期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总额。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7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84,489,732.72	334,032.31

限公司		
-----	--	--

注：(1) 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7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 元，无质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 元，无质押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各业务部门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专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分别由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分管，配置有合规、风控方面专业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对于本基金而言，体现在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运作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持有资产流动性高，本基金可通过卖出资产方式应对流动性需求。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管理，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检测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4,489,732.72	-	-	-	84,489,732.72
结算备付金	2,334.44	-	-	-	2,334.44
存出保证金	5,630.90	-	-	-	5,630.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7,573,871.15	27,573,871.15
应收申购款	-	-	-	158,119.85	158,119.85
资产总计	84,497,698.06	-	-	27,731,991.00	112,229,689.06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2,819,993.89	2,819,993.89
应付赎回款	-	-	-	1,306,482.89	1,306,482.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0,982.66	100,982.66
应付托管费	-	-	-	16,830.43	16,830.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5,440.22	15,440.22
其他负债	-	-	-	38,568.26	38,568.26
负债总计	-	-	-	4,298,298.35	4,298,298.35
利率敏感度缺口	84,497,698.06	-	-	23,433,692.65	107,931,390.71

注：（1）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7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末数据。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因此当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如果港币资产相对于人民币贬值，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也将加大基金净值波动的幅度。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64,341.10	-	664,341.10
资产合计	-	664,341.10	-	664,341.1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664,341.10	-	664,341.1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末数据。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且未考虑基金管理人为降低汇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人民币对一揽子货币平均升值 5%	-33,217.06
假设人民币对一揽子货币平均贬值 5%	33,217.0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末数据。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固定收益品种，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以及时可靠地对风

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7,573,871.15	25.55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7,573,871.15	25.5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末数据。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从长期来看，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呈线性相关，且报告期内的相关系数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短期内保持不变。	
	以下分析中，除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涨 5%	3,372,619.16
	业绩比较基准下跌 5%	-3,372,619.1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末数据。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7,573,871.15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27,573,871.1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7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末数据。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7,573,871.15	24.57
	其中：股票	27,573,871.15	24.5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492,067.16	75.28
8	其他各项资产	163,750.75	0.15
9	合计	112,229,689.06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64,341.10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为 0.62%。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4,399,105.05	22.6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10,425.00	2.3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6,909,530.05	24.93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517,100.74	0.48
信息技术	147,240.36	0.14
合计	664,341.10	0.62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5	海康威视	163,000	5,004,100.00	4.64
2	002859	洁美科技	214,000	4,440,500.00	4.11
3	000063	中兴通讯	101,000	4,080,400.00	3.78
4	688677	海泰新光	93,500	3,521,210.00	3.26
5	301093	华兰股份	130,700	3,110,660.00	2.88
6	688789	宏华数科	42,000	2,787,960.00	2.58
7	688188	柏楚电子	11,300	2,195,025.00	2.03
8	H00881	中升控股	40,000	517,100.74	0.48
9	300408	三环集团	13,000	500,630.00	0.46
10	688308	欧科亿	24,861	448,741.05	0.42
11	688279	峰昭科技	2,000	315,400.00	0.29
12	688106	金宏气体	14,000	238,140.00	0.22
13	600745	闻泰科技	3,800	147,364.00	0.14
14	H00981	中芯国际	5,000	147,240.36	0.14
15	300679	电连技术	2,000	119,400.00	0.1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002415	海康威视	4,964,440.00	4.60
2	002859	洁美科技	4,696,710.00	4.35
3	688677	海泰新光	3,390,653.41	3.14
4	000063	中兴通讯	3,155,759.00	2.92
5	301093	华兰股份	3,108,967.00	2.88
6	688789	宏华数科	2,776,379.74	2.57
7	688188	柏楚电子	2,222,497.00	2.06
8	300679	电连技术	1,369,541.00	1.27
9	300408	三环集团	1,340,197.00	1.24
10	688279	峰昭科技	1,309,818.96	1.21
11	603203	快克智能	1,264,108.00	1.17
12	H00881	中升控股	736,915.55	0.68
13	688308	欧科亿	736,744.50	0.68
14	688106	金宏气体	676,718.00	0.63
15	002402	和而泰	660,706.00	0.61
16	688591	泰凌微	532,277.43	0.49
17	688478	晶升股份	505,921.66	0.47
18	688981	中芯国际	473,665.87	0.44
19	600745	闻泰科技	163,628.00	0.15
20	H00981	中芯国际	147,091.57	0.14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2）本项“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679	电连技术	1,978,170.00	1.83
2	688279	峰昭科技	1,618,119.32	1.50
3	603203	快克智能	1,345,596.00	1.25
4	002402	和而泰	1,285,200.00	1.19
5	300408	三环集团	1,142,885.00	1.06
6	688591	泰凌微	850,604.33	0.79
7	688478	晶升股份	557,036.00	0.52
8	688106	金宏气体	507,400.00	0.47
9	688981	中芯国际	477,900.00	0.44
10	002859	洁美科技	419,601.00	0.39
11	688308	欧科亿	398,374.99	0.37
12	688188	柏楚电子	312,317.00	0.29
13	H00981	中芯国际	114,037.51	0.11
14	H00881	中升控股	103,902.20	0.10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2）本项“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4,232,739.6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111,143.35

注：（1）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2）“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

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期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追求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国债期货相关投资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630.90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58,119.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3,750.7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长江 旭日 混合 A	326	143,859.33	28,734,516.72	61.27%	18,163,624.16	38.73%
长江 旭日 混合 C	340	136,401.26	13,976,225.14	30.14%	32,400,203.99	69.86%
合计	654	142,621.67	42,710,741.86	45.79%	50,563,828.15	54.21%

注：（1）分类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2）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长江旭日混合 A	90,588.22	0.1932%
	长江旭日混合 C	13,737.42	0.0296%
	合计	104,325.64	0.1118%

注：持有份额总数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江旭日混合 A	0~10
	长江旭日混合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江旭日混合 A	0
	长江旭日混合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长江旭日混合 A	长江旭日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07 月 24 日） 基金份额总额	76,683,118.83	342,611,170.5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 申购份额	42,235,176.94	50,680,928.4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 金总赎回份额	72,020,154.89	346,915,669.8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 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898,140.88	46,376,429.1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24 年 3 月，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由高占军先生变更为杨忠先生；杨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并同时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2024 年 3 月，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忠先生；

3、2024 年 9 月，潘山先生担任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杨忠先生不再代任总经理职务；

4、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改变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11,490.72 元人民币。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选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2	21,626,445.49	47.69%	9,434.26	47.56%	-
华创证券	1	11,596,438.74	25.57%	5,090.06	25.66%	-
财通证券	1	6,383,273.37	14.08%	2,810.46	14.17%	-
国投证券	1	4,125,341.44	9.10%	1,798.94	9.07%	-
长江证券	1	1,612,384.00	3.56%	702.80	3.54%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2) 具备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
- (3) 具备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
- (4) 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本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上述选择标准，考察后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3 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	-	-	-
华创证券	-	-	62,850,000.00	100.00%
财通证券	-	-	-	-
国投证券	-	-	-	-
长江证券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4-06-27
2	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4-06-27
3	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规定网站	2024-06-27
4	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规定网站	2024-06-27

5	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规定网站	2024-06-27
6	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规定网站	2024-06-27
7	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规定网站	2024-06-27
8	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4-07-25
9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4-07-31
10	关于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4-08-23
11	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4-08-23
12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谨防虚假 APP 诈骗的风险提示	规定报刊、网站	2024-09-06
13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4-09-19
14	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10-25
15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4-10-25
16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的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4-12-02
17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4-12-16
18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4-12-18
19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4-12-27
20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岁末及 2025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4-12-2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别							
机构	1	20240902-20241201	7,999,360.00	-	-	7,999,360.00	8.58%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暂停赎回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p>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文件
- 2、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存放地点为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19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网址为 www.cjzcgf.com。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